

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检查生猪待宰圈等场所，查看现场有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，有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工具。

观察生猪状态。

调取屠宰记录、监控录像等。

询问相关人员。

对生猪产品进行水分检测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现场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工具。
2. 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。
3. 待宰生猪有腹部胀满、四肢抽搐、呕吐注水现象的。
4. 生猪产品水分检测结果超出国家限量标准的。

四、说明

1. 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工具一般为：挂钩、水管、水泵、注射器等。

2. 国家猪肉水分限量标准为 76%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。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，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、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；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，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。

2. 相关国家标准

[《畜禽肉水分限量》（GB18394）](#)